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5920253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

大道 1200 号二层 A 区

邮政编码： 200135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22047047

电话： 1391839063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智宏

联系人： 虞之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2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中标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6.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6.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6.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

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6.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6.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6.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6.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6.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6.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6.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6.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6.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6.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6.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6.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计费方式。

7.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涉案金额，对照 7.2.3 条费用标准，进行计费，乙方服务费=委托案件涉案金额对应标准价。

7.2.2 在合同金额上限内，计件按实结算。如甲方委托的案件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

计算后，超过合同上限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2.3 费用标准：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标准计费

序号	委托案件涉案金额	标准价（万元）
1	10 万元（不含）以下	0.30
2	10-50 万元（不含）	0.62
3	50-100 万元（不含）	1.48
4	100-500 万元（不含）	2.3
5	500-1000 万元（不含）	3.95
6	1000-2000 万元（不含）	4.62
7	2000-5000 万元（不含）	5.53
8	5000-10000 万元（不含）	6.71
9	10000-100000 万元（不含）	8.21
10	100000 万元以上	18.66

7.2.4 涉案金额 10 亿元以上案件，参照标准一案一议，但单起案件审计费用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3.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3.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5 年年底	20%
2	2026 年年底	8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审计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8.5 甲方应当协调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审计工作人员在案件审计业务过程中，如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乙方在审计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9.5 乙方在会计业务过程中，有到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9.6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乙方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会计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计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计

报告。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均应归还。

9.9 乙方虽出具审计报告，但甲方查证过程中发现新的证据，乙方应完善补充出具新的审计鉴定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不再重复支付费用。

9.10 乙方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接受被查证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的请托、宴请、送礼，出具违反客观事实的审计结论。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应对所出的会计鉴定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会计鉴定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并提供重新鉴定，酬金不再重复计算。

10.3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未能提供客观审计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人员或重新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并相应调低乙方当年所中包件金额，最高不超过20%。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本条款适用于发生下列情况：

20.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不适用；

20.2 因政府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的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

期限等需要进行调整的。

20.3.1 如有上述的重大变更发生，双方重新商讨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应配合进行相应变更。

20.3.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